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83號

原告 周佳霖

被告 許銘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之保護客體，不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（絕對權）為限，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故意、客觀上加害行為該當違背善良風俗之不法性，致他人受有損害，即足當之。

(二)查原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於民國111年10月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，被列為警示帳戶期間即111年10月至112年5月，已暫停系爭帳戶全部交易功能，此部分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內頁

01 影本附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
02 法，利用系爭帳戶實施詐欺行為，致系爭帳戶自被列為警示
03 帳戶期間而無法動用該帳戶內資金，原告於系爭帳戶警示期
04 間可能受有之損害為無法即時使用之利益，本院爰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參酌系爭帳戶遭凍結之期間約7個
06 月，因而影響被告經營網路商店或求職等情，認原告得請求
07 被告賠償3萬元為合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1 書記官 李采錡